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6 期

(总第 156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集中全市行政复议职权的通知
(淄政字〔2015〕48 号)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推行企业设立“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6 号) (2)
- 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7 号) (4)
- 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52 号) (10)
- 关于推进全市镇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54 号) (13)

ZBCR—2015—0010002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集中 全市行政复议职权的通知

淄政字〔2015〕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及下辖县(区)人民政府集中行政复议职权的批复》(鲁政字〔2012〕27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调整规范集中全市行政复议职权通知如下:

一、调整和规范集中行政复议职权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区县两级行政复议机关调整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市行政复议机关负责管辖以市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以区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和以高新区管委会、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两管委会所属管理机构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市行政复议机关不再受理不服区县政府工作部门及所

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在现行推行集中行政复议职权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一级政府只设一个复议机构,市、区县两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不得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二、修改行政复议告知格式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对现有的行政复议告知方式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为:

(一)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包括区县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该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只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到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途径,不再告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具体要求:属于复议前置的,在行政处理决定书中明确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前置的,告

知“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包括市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单位)、高新区管委会、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所属的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复议权告知格式不变。

三、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尽快理顺调整后的行政复议案件管辖体制。加强机构建设,按照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各项行政复议职能,在政府法制机构内健全行政复议办案科室,履行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各项职能。落实办公设备、办案经费,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条件与今

后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强化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各区县政府法制机构要配齐配强人员力量,保证每件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办理。要做到立审分离,积极拓宽行政复议受案渠道,加强行政复议宣传,创新办案机制,坚持办案公开,听证审理,加强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建设,规范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运行,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审理。

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4 日

ZBCR—2015—00200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行企业设立“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

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企业设立程序,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现就在我市推行企业设立“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三证合一”是指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需由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分别办理的事项,采取“一窗受理、协同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的工作模式,即在不改变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审批职能和不改变原有证号编码的前提下,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与工商营业执照合为一体,向企业颁发加载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编码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实施办法

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平台,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开展“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三证合一”综合受理登记窗口,负责统一办理“三证合一”的受理、发证等工作。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

是“三证合一”登记工作的参与部门,负责登记工作中各自分工的办证审核和信息处理等工作。

“三证合一”工作过程中,企业发生变更登记既可以按上述办法施行,也可以按原有各证照管理方式操作;企业注销程序仍按原管理方式实施。

三、工作要求

推行企业设立“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法制办、市编办要加强与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三证合一”登记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加强部门互认。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保、统计等部门和市域内各金融单位在办理涉及企业有关手续时,应对“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予以认可,不得再要求企业另外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是各区县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切实做好本区县的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本区县的改革。四是抓好工作落实。市法制办、市编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快改革推

进力度,确保改革取得成效。

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8 日

ZBCR—2015—00200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淄博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

市、区县两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支(大)队。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及对下级政府消防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确保“政府统一领导”的有效落实。

各镇、街道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综治办、安监办(站)、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确定 3 至 5 名成员,具体负责镇、街道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通过招收消防协管员,充实基层消防力量。各村(居)民委员会应至少确定 1 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承担本村(居)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汇总各村(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名单,于每年 3 月底前连同本级消防安全办公室名单一并报各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明确其

工作职责,建立会议、督导检查、火灾隐患整改、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检查、指导本行业系统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每年3月底前将各自消防工作领导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各社会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工作领导机构,细化明确人员职责,定期研究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强化单位内部日常消防管理、教育和培训,真正做到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二、强化政府属地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消防法》赋予的职责,切实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及时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问题,研究部署消防工作。要加强对辖区消防工作的督

导,定期通报情况,跟踪督办火灾隐患,对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跟踪问效。

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组织辖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检查、指导、督促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单位做好消防工作,提高农村、社区防火救灾能力;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调度各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社会化开展情况,掌握工作进度,制定检查计划,每年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消防常识;要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并督促村民、居民遵守;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防火安全检查;要组织村民、居民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组织扑救初发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调查火灾原因;每年至少要对辖区内社会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三、加强行业部门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

工作。规划、建设、安监、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文化、人防等部门要依法严把行政许可源头,严防先天性火灾隐患。全市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系统特点,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内容,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全面加强消防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业务指导,承担同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负责依法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教育部门对管理范围内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各类教育机构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

民政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福利院、救助站、老年公寓和敬老院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组织福利院、救助站、老年公寓、敬老院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推进法治消防建设。

财政部门应当本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将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交通、水利等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除外)和建筑业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指导全市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城市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影响消防安全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公路管理服务单位、交通建设工程等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

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商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商贸流通企业、商场市场和餐饮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宣传进影院”在影片播放前放映消防公益宣传片的要求,在“送电影下乡”活动中加入消防科普影片,指导和协调相关媒体安排专门时段免费播出消防公益广告、提示字幕等,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卫生计生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医院、卫生所等医疗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负责将火灾现场救护、医疗救治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列入卫生部门及其医疗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和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消防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无消防手续的互联网上网服务企

业。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生产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分级组织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查处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对涉及外市(省)企业的案件及时办理移交,对接收的移交案件及时依法处理。

旅游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涉旅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负责监督旅行社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消防规划的编制与报批,综合协调消防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其它专业规划的关系,在进行城乡规划许可时严格执行城乡消防规划,落实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市政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政消防栓、消防车取水平台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年度建设和维护方案,并按照消防和财政等部门审定方案要求完成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任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对消防部门提交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安委会的名义实行挂牌督办;负责督促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行政许可职能,对涉及消防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审查。

农业(农机)部门在农业收获季节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培训活动,加强对农民群众特别是农机手的教育培训;负责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对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单位负责消防通信线路的建设和室外线路的维护管理,确保消防通信线路的畅通;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定期发布“消防公益宣传短信”。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人防部门对地下人防工程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林业部门加强对林业系统内直管单位的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指导、监督林业部门管辖的森林公园及国有林场或林业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民族宗教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寺庙、宫观、清真寺、教堂等经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在重要节点和时段开展常态化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电力部门加强对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存在消防安全

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采取措施督促其整改。

市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四、全面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各社会单位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要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并落实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加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确保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要强化内部消防管理,及时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能够当场整改的,必须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必须落实整改的措施、计划、资金和责任。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要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员工的自防自救能力,营业性场所应当积极向顾客宣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五、切实发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

规范和发展消防评估、设施维护保养、隐患排查等消防安全服务,通过将消防安全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畴,真正发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的原则,依法经营、规范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为社会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出具的有关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对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细化完善工作机制

(一)常态化检查机制。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系统内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各镇、街道要组织辖区村(居)民委员会对行政区域内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并由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各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对本行业系统内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对辖区所有社会单位开展消防抽查,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辖区其他单位应当制定抽查计划,每年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各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对辖区单位、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二)流程化监管机制。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应认真开展对单位的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行业和属地管理优势,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资金,对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难以整改的,要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并函告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存在隐患单位进行整改,并协助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进行临时查封、行政处罚等处理工作。

(三)信息化管理机制。市政府将依托互联网建立消防工作社会化信息平台系统,系统建立后,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后要及时将单位基本情况和检查情况录入系统,实现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及各级、各部门履行消防管理职责情况的清晰掌控。在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检查情况于每月 5 日前报同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将检查情况于每月 5 日前报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严格督导考评机制。各级要将消防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消防工作考

核,每年至少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对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区县社会化消防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实行定期通报和末位警示。

本意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6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5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69 号)等规定,现就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出庭应诉是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定职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明确要求,对于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依法参加行政诉讼,直接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行为中存在的问题,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基本要求

(一)明确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对

本机关或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其他案件由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建议。人民法院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提出书面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考虑予以采纳。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由本人就不能出庭应诉的原因作出书面说明。

(二)全程参与案件处理。行政机关负责人要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能力,全程参与案件的审理、调解、履行等环节。要掌握行政诉讼相关知识,熟悉庭审规则和基本流程,提高应诉技能。要提前熟悉案情,认真分析产生争议的原因,积极提出化解矛盾的措施。对诉讼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政行为,要主动纠错,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原行政行为。对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

(三)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行政诉讼案件较多或者曾发生败诉案件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组织本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观摩庭审,开展法制教育培训活动。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及时对出庭应诉案件进行综合分析,总结经

验教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实行行政诉讼案件备案通报制度。行政机关应诉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或裁定之日起5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提交备案报告。备案报告应当包括案件的基本案情、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有关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措施等内容。市、区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对行政应诉的一般案件一季度一分析,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一案一分析。对败诉案件实行通报制度。

三、严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程序

(一)明确行政应诉工作的办理机关。市、区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市、区县政府所属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本系统的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被诉行政行为由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机构具体承办的,行政应诉工作由该行政机关或者机构办理,法制工作机构

予以指导。办理行政应诉工作的行政机关或者机构不明确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指定,必要时由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行政行为的应诉工作,行政复议机关负责行政复议决定的应诉工作。

(二)做好组织答辩工作。政府或其他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应由政府(机关)负责人阅批后,交政府法制机构或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答辩,主要工作包括起草答辩状、整理复印卷宗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委托代理人应积极提出代理意见。上述材料报主要领导审定后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

(三)确定出庭应诉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由被诉行政机关再行委托一至两名机关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一名机关工作人员和一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对重大复杂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政府法制机构协调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研究或直接参加应诉。

(四)做好出庭应诉工作。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案件,被诉行政机关的负责人都应当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前应当全面了解案件情况,掌握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涉案证据以及法律依据,与其他人员共同出庭的,还应当做好出庭应诉的工作分工。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要做到按时出庭,着装庄重整齐,言语举止得体,尊重司法程序,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其他当事人。政府法制部门和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根据案件情况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具体事宜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旁听事宜。

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有效落实

(一)建立健全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领导。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和推进该项工作,并积极参加出庭应诉活动,行政机关其他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当共同做好本机关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判已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受理、审判和执行

情况,研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每年定期召开两次联席会议,遇有重大情况,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

(三)科学进行考核评议。建立行政应诉考评制度,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取消败诉率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不合理考核方式。

(四)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注重选拔、配备熟悉法律业务的人员,着重培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相关法律从业经历的人员,充实行政应诉队伍。加强对行

政应诉人员法律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应诉队伍的整体素质。保障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应将行政应诉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照本意见执行。

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案件中作为被申请人,参加行政复议质证、听证活动,参照本意见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全市镇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5〕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2011年,市财政补贴107万元,为各镇配发了43部专用消防车,有力促进了基层消防工作。但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还存

在着发展慢、不规范等诸多问题,镇消防力量配置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为全面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按照《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33号)要求,针对我市镇专职消防

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省、市消防条例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专群结合、覆盖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突出重点,整体推进,逐步形成以公安现役消防力量为主体,以政府专职消防队为重点,以志愿消防队伍为补充,覆盖城乡的消防力量体系。

二、总体目标

我市淄川区昆仑镇,临淄区凤凰镇、金山镇,周村区北郊镇,桓台县马桥镇、果里镇,沂源县东里镇 7 个镇已建有政府专职消防队,淄川区岭子镇、罗村镇,博山区石马镇、源泉镇,临淄区朱台镇,桓台县荆家镇、新城镇、田庄镇,高青县唐坊镇,沂源县中庄镇、张家坡镇 11 个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辐射范围内,其他 36 个镇在两年内完成镇消防队建设任务。

(一)2015 年年底建成 31 支镇消防队

1. 区域性镇专职消防队 6 支:张店区中埠镇专职消防队、淄川区寨里镇专职消防队、博山区八陡镇专职消防队、桓台县起凤镇专职消防队、高青县常家镇专职消防队、沂源县南鲁山镇专职消防队。

2. 一级镇专职消防队 4 支:淄川区双杨镇专职消防队、博山区白塔镇专职消防队、周村区王村镇专职消防队、高青县青城镇专职消防队。

3. 志愿消防队 21 支:张店区房镇镇志愿消防队、泮水镇志愿消防队、傅家镇志愿消防队,淄川区太河镇志愿消防队,博山区池上镇志愿消防队、博山镇志愿消防队,临淄区齐都镇志愿消防队、皇城镇志愿消防队、敬仲镇志愿消防队、金岭镇志愿消防队,高青县高城镇志愿消防队、黑里寨镇志愿消防队、花沟镇志愿消防队、木李镇志愿消防队,沂源县鲁村镇志愿消防队、悦庄镇志愿消防队、西里镇志愿消防队、大张庄镇志愿消防队、燕崖镇志愿消防队、石桥镇志愿消防队,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或商家镇)志愿消防队。

(二)2016 年年底建成 5 支镇消防队

1. 区域性镇专职消防队 1 支: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商家镇(或萌水镇)专职消防队。

2. 一级镇专职消防队 2 支:周村区南郊镇专职消防队、桓台县唐山镇专职消防队。

3. 二级镇专职消防队 2 支:淄川区西河镇专职消防队、龙泉镇专职消防队。

三、队站建设基本标准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和《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规定,镇专职消防队站营房、用地、车辆及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区域性镇专职消防队

车库车位数 3~5 个、车辆 2~4 辆,建筑面积 1800~27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2300~3800 平方米,15~25 名消防员。

(二)一级镇专职消防队

车库车位数不小于 4 个、不少于 2 部消防车,建筑面积 500~7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1200~2000 平方米,不少于 15 名消防员,其中专职消防员 8 人。

(三)二级镇专职消防队

车库车位数不小于 3 个、不少于 1 部消防车,建筑面积 300~5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800~1200 平方米,不少于 10 名消防员,其中专职消防员 5 人。

(四)志愿消防队

车库车位数不小于 2 个、不少于 1 部消防车,建筑面积 100~3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300~800 平方米,不少于 8 名消防员,其中专职消防员 2 人。

四、经费保障措施

(一)区域性专职消防队所需场地房

屋建设、人员、车辆、装备的日常运行经费和所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由区县财政予以保障,或由受益镇财政按一定比例共同保障。

(二)镇专职消防队所需场地房屋建设、人员、车辆、装备的日常运行经费和所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由镇财政予以保障,或协调受益企业共同解决。

(三)志愿消防队所需场地房屋建设、人员、车辆、装备的日常运行经费和所属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镇财政视情况予以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队伍、人员属性,建立消防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机构属性,经验收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符合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可以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明确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身份属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调整要求的,全面落实劳动合同用工制度。

(二)统一招收和执勤、保障模式,强化规范化管理

每年 3 月和 9 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发布招收简章、统一组织进行招录。新建消防队伍一律实行政府

专职消防队员单编执勤,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要统一标准按时发放。各地要严格落实轮班执勤制度,制定出台训练标准和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差异化、规范化管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政府要对镇消防队伍建设建立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市公安消防支队要定期对各区县镇消防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和指导,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对照各区县建设任务,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督查、跟踪检查、阶段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限期整改。对限期内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力,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建设任务或建设不达标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能力素质

各区县公安消防大队要加强对镇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要经常深入当地镇消防队,对日常管理、执勤训练、装备配备、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帮扶,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同时,各区县要探索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建立城

乡联战联勤联训机制,将镇专职消防队纳入消防接处警子系统建设规划,逐步实现消防统一调度指挥。可从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中选拔优秀骨干,定期派驻镇专职消防队轮班执勤,担负日常管理和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工作。各区县公安消防大队要借助现有场地设施,每年分批次组织辖区镇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消防业务跟班轮训。

(五)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加强镇消防队伍建设是《消防法》和省市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各级政府的职责,是政府履行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制定促进和支持镇消防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共同促进发展,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区县、镇两级财政要给予大力支持,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提高建队积极性,切实推进镇消防队伍建设。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9日